

臺北市政府 100.07.27. 府訴字第 10009082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幼稚園

代 表 人 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幼稚教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北市教幼字第 10037047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民國（下同）77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教三字第 66612 號立案證書（園址為本市南港區福德路○○巷○○號）。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5 月 4 日派員至訴願人園址進行本市 100 年度幼稚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檢查，發現訴願人私自招收未滿 4 歲兒童 16 名，及未經核准擅自擴大使用本市南港區福德街○○巷○○號及○○號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幼稚教育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，乃以 100 年 5 月 18 日北市教幼字第 10037047500 號函命訴願人應即停止使用，並限期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前將改善結果報送原處分機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原處分適用法令錯誤為由，乃以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教幼字第 1003732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5 月 18 日北市教幼字第 10037047500 號函並另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